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須予披露交易

Starlex(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0,619,301股冠城股份，佔冠城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78%。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Starlex已向冠城承諾認購及接納其在供股項下之全數供股配額，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236,516,373元(相當於約269,630,000港元)。

冠城已建議藉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24,000,000港元)，基準為每十股已發行冠城股份可獲發三股冠城供股股份。認購價將在冠城董事會與供股配售代理磋商後釐定。認購價之釐定基準載於下文「認購事項」一節。根據冠城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冠城股東正式通過關於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供股須待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若冠城股東所認購及接納之供股配額少於70%，供股將告失效，而冠城將向相關冠城股東全數退還認購款項(另加利息)。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 認購事項

Starle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90,619,301 股冠城股份，佔冠城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4.78%。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Starlex 已向冠城承諾認購及接納其在供股項下之全數供股配額，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 236,516,373 元(相當於約 269,630,000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支付代價。

以下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摘錄自冠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供股之公佈)；

- 供股基準 : 每十股冠城股份可獲發三股冠城供股股份
- 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 612,918,781 股冠城股份計算，183,875,634 股冠城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 冠城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前如有任何變動，則冠城供股股份確實數目可予調整。
- 認購價 : 認購價乃經冠城董事會與供股配售代理磋商釐定。認購價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認購價須不少於冠城集團最近期所公佈每股冠城股份之資產淨值；(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冠城集團之前景；(iii) 冠城股份現行價格及市盈率；及 (iv) 冠城董事會與供股配售代理議定之原則，包括認購價須較冠城股份當前現行價格折讓。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不多於人民幣 1,6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24,000,000 港元)。
- 記錄日期 : 冠城將於就供股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後釐定記錄日期。
- 時間框架 : 冠城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供股。
- 冠城股東就供股給予之批准將於冠城股東之股東大會當日後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屆滿。

根據冠城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冠城股東正式通過關於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供股須待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

按Starlex於本公佈日期所擁有之90,619,301股冠城股份計算，27,185,790股冠城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Starlex。

福建豐榕(單一最大冠城股東)已向冠城承諾認購及接納其在供股項下之全數供股配額。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若冠城股東所認購及接納之供股配額少於70%，供股將告失效，而冠城將向相關冠城股東全數退還認購款項(另加利息)。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24,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中國北京太陽宮新區Sunpalace花園C區；(ii)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項；及(iii)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緊隨供股完成後，倘若供股獲全面認購，Starlex將會維持其於冠城之股本權益。倘若供股未獲全面認購，Starlex於冠城之股本權益將會相應增加。假設冠城股東認購及接納70%配權(即中國證券法所規定之最低接納水平)，Starlex於冠城之股本權益將由本公佈日期之約14.78%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約15.88%。於冠城的投資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繼續作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

本集團於冠城之投資以紅股及現金形式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數額之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冠城之股息收入分別約為48,380,000港元及約73,620,000港元。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維持其於冠城之股本權益，而冠城具有良好之溢利往績，並於過去數年向冠城股東派發股息。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尤其是認購價較冠城當前現行股份價格折讓)，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 冠城集團之資料

冠城為一家於上海證交所上市之公司。冠城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城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5,050,000元(相當於約381,96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6,950,000元(相當於約235,9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29,150,000元(相當於約375,23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73,900,000元(相當於約198,250,000港元)。

冠城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1,030,000元(相當於約1,528,770,000港元)。

福建豐榕(單一最大冠城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2.87%。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韓先生之媳婦。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冠城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薛女士及陸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福建豐榕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少於30%。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薛女士及陸女士並無基於彼等於冠城擁有約22.87%權益而對冠城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具有控制權，為此，薛女士及陸女士在沒有其他冠城股東支持下不能委任冠城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冠城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韓先生為冠城之主席及薛女士為冠城之董事，而陸女士並無於冠城出任任何職務。

福州大通(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由冠城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該兩名股東擁有均等投票權。深圳冠洋(本公司之間接聯營公司)由蘇州冠城及森帝貿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江蘇大通(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冠城、清江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2.20%、32.22%及25.58%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清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除薛女士及陸女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冠城及冠城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錶及時計製造及分銷、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交所上市
「冠城集團」	指	冠城及其附屬公司
「冠城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冠城股份
「冠城股份」	指	冠城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4港元)之普通股
「冠城股東」	指	冠城股份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豐榕」	指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
「福州大通」	指	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冠城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該兩名股東擁有均等投票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通」	指	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冠城、清江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2.20%、32.22%及25.58%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韓先生」	指	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
「陸女士」	指	福建豐榕股東陸曉珺女士
「薛女士」	指	福建豐榕之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清江」	指	江蘇清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每十股冠城股份可獲發行三股冠城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本公佈所採用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

「森帝貿易」	指	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冠洋」	指	深圳冠洋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Starlex」	指	Starl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tarlex擬全數認購其在供股項下之供股配額，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236,516,373元(相當於約269,630,000港元)
「蘇州冠城」	指	蘇州冠城宏業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冠城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價」	指	冠城股東就每股冠城供股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